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中国公路  
自行车职业联赛（济源站）“行走是吾乡”河南  
省自行车公开赛暨济源黄河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4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合同乙方：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2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乙方于2024年4月10日参加了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济源站）“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暨济源黄河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项目 济源采购-2024-4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济源站）“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暨济源黄河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4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济源站）“行走是吾乡”2024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暨济源黄河公路自行车赛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车赛配套服务，包含组织机构与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会场搭建、接待与后勤保障、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等。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2日-15日

服务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1492000.00），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赛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赛配套服务，赛事组织机构与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会场搭建、接待与后勤保障、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等事项）。因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特别要求及承办地公共资源调派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医疗、卫生、志愿者等配合赛事开展的各项服务事项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办地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费用：1. 乙方负责甲方参与赛事服务人员（节假日）劳动补助；2. 乙方承担本次比赛开幕式和比赛场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须购买相关保险，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3. 如参加服务过程中无法按时就餐，乙

方须为执勤和服务人员提供餐包或盒饭；4. 乙方须为所有运动员、志愿者购买保险，承担比赛过程中的安全责任；5. 乙方须承担开幕式文体节目编排和演出的基本费用，包括社会聘用演员的基础报酬；6. 乙方须承担在前期筹备过程中在赛道勘察、工作沟通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基础性费用；7. 乙方须为甲方参加赛事新闻发布会人员提供基本的交通和食宿安排；8. 乙方须承担必要的赛事文印费用。9. 乙方应加强赛事的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围绕本次赛事在国家级发稿不少于5篇（条）、省级媒体发稿不少于30篇（条），同步实施赛事网络直播；10. 比赛全过程乙方应确保济源地方赞助商（含中国体育彩票）相关权益。

车队邀请费用及当地媒体邀请费用、氛围营造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除此之外乙方作为具体运营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和服务明细，保质保量完成此次体育赛事活动。

### 第三条 监督条款

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 第四条 履约条款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 第五条：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5. 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不足部分，以赛事组委会划定的第一、第二等负责主体进行赔偿。乙方应在活动前2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30%的费用：¥4476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赛事活动全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费用：¥10444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13189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乙方：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71-55262555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1日